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一號

承辦人：李姮瑜

電話：02-27712171#1163

電子信箱：hengyu@ntut.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教字第11101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中等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107.6.5、附件二\_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時程表、附件三各系班高職生申請  
修課相關配合說明表、附件四\_課程查詢系統操作說明、附件四\_課程查詢系統操  
作說明、附件五大一推薦課程彙整表、附件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職學生預修大  
學課程選課申請表、附件七\_學生選課名單彙整表、附件八\_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  
程通知暨同意書 (111A101241\_1\_01132937418.pdf、

111A101241\_2\_01132937418.pdf、111A101241\_3\_01132937418.pdf、

111A101241\_4\_01132937418.pdf、111A101241\_5\_01132937418.pdf、

111A101241\_6\_01132937418.pdf、111A101241\_7\_01132937418.ods、

111A101241\_8\_01132937418.odt)

主旨：本校辦理「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相關資訊，請惠予公  
告並鼓勵貴校同學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辦理「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開放與本校簽訂教學  
合作意向書之夥伴學校在校學生申請至本校預修大學課  
程。
- 二、對象：夥伴學校在學學生，每學期預修以不逾六學分為  
限。招收名額以每門課至多5名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甄審  
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合格學生名單。
- 三、應備表件：欲申請者應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檢具申請表  
乙份及歷年成績單；欲減免學分費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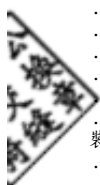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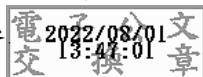
件影本（證照、獲獎證明、清寒證明等）。

四、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夥伴學校承辦單位於111年8月19日前將申請表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課務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郵戳為憑）；寄送申請表件前，請承辦單位將附件七「學生選課名單彙整表」電子檔先行寄至：hengyu@ntut.edu.tw，承辦人李姮瑜小姐，聯絡方式：02-27712171分機1134。

五、檢附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時程表、各系班高職生申請修課相關配合說明表、課程查詢系統操作說明、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選課申請表等相關表件供參。

正本：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



裝

訂



線